

关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蓉金 01 债券代码：188896.SH

债券简称：22 蓉金 01 债券代码：185302.SH

债券简称：22 蓉金 Y1 债券代码：13779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
- 3、起息日：2021年11月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2026年11月1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2022年1月25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三）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8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起息日：2022年9月19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基金出资。

二、 重大事项

（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805.15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299.4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842.66亿元，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43.2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7.47%。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金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7.65	8.4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0.96	6.3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 贷款等	-5.16	-0.64%
其他借款	429.78	53.38%
合计	543.23	67.47%

3、影响分析

(1) 上述新增借款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

(2) 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